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བ་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月刊

2025 年 1 月



目录

CONTENTS

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经济和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的通知	2
3. 关于动态调整自治区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3
4.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4
5.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5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6
7. 两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	7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9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名单的通知	10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11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12
12. 三部门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	13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14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经济和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要点：通知依据《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西藏自治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工程系列、电子信息工程系列、经济系列、工艺美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和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经中共西藏自治区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第 19 次党组会研究决定，批准确认马星星等 26 名同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这 26 名同志涵盖上述 4 个系列，他们通过了严格的评审流程，获得了官方认可。任职资格

格时间统一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算，这意味着从该日期起，这些同志正式具备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享受对应职称的相关待遇，在工作中也能以新的职称身份承担更重要的职责、参与更多专业项目。通知附件为“2024 年度西藏自治区 4 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信息表.pdf”，相关单位和人员可通过下载查阅该附件，获取 26 名获得任职资格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姓名、所在单位、具体职称等，以便后续开展职称相关的管理、对接等工作。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政策要点：2024 年 12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联合多部门发布通知，将《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5 - 2027 年）》和《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印发给有关单位及各地（市）科技局。此次方案印发目的在于深化科技成果相关权益改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积极性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方案的制定参考了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还借鉴了内地省市的试点改革经验，具备较强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西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5 - 2027 年）》聚焦 2025 - 2027 年这一时期，致力于打通科技成果从研发到应用的通道，预计会在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成果转化主体、建设成果转化平台等方面发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西藏地区经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济社会发展。《西藏自治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方案》则着重对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进行改革探索。通过开展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让科研人员能更大程度享受成果转化带来的收益，进一步激发其创新热情，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落实两个方案，并积极组织试点改革工作，还提供了相关附件供下载查阅具体内容。

3.关于动态调整自治区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政策要点：通知依据《西藏自治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结合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数据填报异常企业情况、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现场复核结果，对自治区级绿色制造名单进行了调整并公布。其中，撤销林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芝市易贡珠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称号；西藏新华印刷厂更名为西藏新华印刷有限公司，西藏藏医学院藏药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藏医药大学藏药有限公司。同时，通知就后续工作提出

三点要求：一是完善培育机制。各地需依据相关办法和细则，制定市级层面绿色工厂创建标准及年度创建计划，并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高新技术与节能

环保处。二是强化动态管理。对绿色制造名单进行持续跟踪，加强对名单内企业（园区）的指导、监督与检查，组织企业填报 2025 年度动态管理表并审核各项指标，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复核，根据问题及时调整名单。三是发挥示范作用。加强名单内企业（园区）与产业政策的衔接，利用好绿色金融、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优惠政策，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转型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更多企业实现绿色转型，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4.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政策要点：通知旨在落实区党委、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创新转型。申报企业需符合《西藏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 4 月 15 日，企业先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线上申报，按要求填写申请表、上传佐证材料，同时按各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一致的纸质材料。各地主管部门需在 5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实地核查并报送推荐材料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再次审核、抽查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被认定为 2025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2028 年复核，期间可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此外，通知提出严格工作要求。一是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交材料并签署真实性承诺书，违规将被取消三年申报资格；二是规范申报程序，各地主管部门需严格把关，申报材料应规范完整；三是积极组织申报，各地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发动，申报单位可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获取相关文件表格。通知还提供了联系人及电话，方便咨询。

5.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通知，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第一批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中小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通知对象为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对象分为两类：一是新申报企业，需为有效期内的西藏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并符合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二是复核企业，即 2022 年度已认定的西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方面，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新申报企业和复核企业分别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相应申请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同时按各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一致的纸质材料。各地主管部门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实地核查并报送推荐材料至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再次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被认定为 2025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可重新申请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 3 年，2028 年复核。工作要求上，一是严格申报纪律，申报单位如实提交材料并签署承诺书，违规将被取消三年申报资格；二是规范申报程序，各地主管部门严格把关，申报资料应规范完整；三是积极组织申报，各地主管部门广泛宣传发动，申报单位可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获取相关文件表格。通知还提供了联系人及电话，方便咨询，并附上了认定标准、名单、推荐汇总表等多个相关附件。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名单的通知》，通知对象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地区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有关行业协会。此次公布的案例源于 2024 年开展的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历经地方推荐、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一系列严谨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的环节后，最终确定了 235 个 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了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的多个领域和不同层面，代表了该年度两领域深度融合的优秀实践成果，对推动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在通知中明确要求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这些典型案例的推广工作。通过推广这些案例，可以为其他企业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助力更多企业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方面取得进展，加快产业数字化升级步伐，促进整个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通知附件为《2024 年实数融合典型案例名单.pdf》，详细列出了入选的 235 个案例，相关单位可自行下载查阅，深入了解案例详情，以便更好地开展推广应用工作。

7.两部门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联合发布通知，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相关部门。此次工作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指示精神，推动人工智能与医疗器械融合，保障民众健康，形成新质生产力。揭榜任务涵盖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 9 个方向，通过征集并遴选创新单位集中攻关，促进新技术、产品应用。申报单位须是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且能在规定期限完成任务，鼓励产学研用医联合申报。不同类型任务对申报单位的产品研究、支撑环境搭建有相应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与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和遴选。工作要求方面，申报单位需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通过指定申报系统完成注册并提交材料。推荐单位在 4 月 18 日前登录系统确认推荐名单，推荐项目数不超当地申报数 40%。两部委委托专业机构遴选入围揭榜单位，攻关期 2 年，之后开展测评确定优胜单位。推荐单位要重视此项工作，调动各方积极性，公平推荐并给予政策支持。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提供支撑服务。通知还附带申报指南，可查阅具体信息，同时提供咨询电话方便沟通。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政策要点：通知依据《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经单位申报、省级推荐、专家评审和公示等流程，确定并公布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本年度新培育国家层面绿色工厂 1382 家、绿色工业园区 123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26 家。同时，经各地核实，将 47 家绿色工厂、3 家绿色工业园区、4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移出名单，另有 230 家单位变更名称。最新名单可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查询。针对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知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加强政策协同。发挥绿色制造相关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宣传活动，营造绿色制造良好氛围。二是强化

金融对接。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借助金融资源助力绿色工厂、园区和供应链管理企业进行绿色低碳改造升级，提升整体绿色制造水平。三是严格动态管理。做好日常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持续跟踪绿色制造创建成效，确保绿色制造工作持续推进、质量提升。通知还附上了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具体名单附件，方便各地主管部门查阅和落实相关工作。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名单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名单的通知》，通知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此次案例公布是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的通知》，历经申报主体自主申报、地方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规范流程，最终确定并公布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名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单。这些案例是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的优秀成果，涵盖了数据在工业生产、管理、创新等多方面的应用场景，对推动工业领域数据要素的有效利用和新型工业化发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通知要求各地区加大对这些典型实践案例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优秀成果的规模化应用。通过推广这些案例，将数据要素深度融入工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发挥数据在优化生产流程、提升管理效率、推动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促进数据要素赋能新型工业化，助力工业行业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整体竞争力。通知附件为《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典型实践案例名单.pdf》，相关部门可自行下载查阅具体案例内容，以便更好地开展推广和应用工作。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通知，组织开展 2025 年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相关主管部门。

此次工作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指示精神，落实《关于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清洁氢产业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揭榜任务涵盖三大未来产业。量子科技围绕量子计算等 3 大方向设 17 项任务，旨在攻克关键技术、推动多领域应用；原子级制造围绕 4 大方向设 19 项任务，预期产出加工、检测装备及相关产品；清洁氢围绕 4 大方向设 22 项任务，形成制 — 储 — 输 — 用成套技术与装备并拓展应用领域。申报单位需为境内

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鼓励联合申报。各地主管部门按要求推荐创新突出、前景好、带动强的项目。工作要求上，申报单位 3 月 6 日前在指定系统完成注册申报；各地 3 月 20 日前登录系统确认推荐名单，每个任务推荐不超 2 个项目。工信部组织遴选确定入围单位（每个任务不超 5 家），入围单位 2 年内完成攻关任务，之后工信部开展测评确定优胜单位（每个任务不超 3 家）。保障措施方面，各地要重视并公平推荐，工信部统筹资源支持入围和优胜单位，鼓励地方加大扶持。通知还提供了各产业联系人及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附带三大产业揭榜挂帅任务榜单附件，方便查阅具体任务详情。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1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开展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的通知，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该行动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助力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融入全球产业链。行动目标是推动各地加强出海服务供给，实现服务机构与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精准对接，

提升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促进国际化发展。重点工作围绕六个方面展开：政策入企服务，即加强政策信息收集发布、举办培训、搭建学习库、宣传案例并利用新技术提升政策送达效果；市场开拓服务，包括梳理产业信息、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参展和跨境撮合、研究境外标准、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借助多方力量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国际人才服务，涉及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搭建培养交流平台、建立属地人才培养机制；管理提升服务，聚焦国际化发展多领域提供咨询和合规指导，开发适配数字化产品；

跨境金融服务，鼓励银行创新融资产品、支持服务机构拓展融资渠道并防范金融风险；权益保护服务，发挥专业机构作用，提供海外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服务，建立应急通道和维权援助体系。在工作要求上，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方案；汇聚优质资源，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特定企业和区域提供定制化服务；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报告，每年 12 月底前向工信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以推动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有效开展。

12.三部门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通知，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对象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相关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学会。此次推荐工作旨在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发展高端智能再制造。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面向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四个领域。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方面，聚焦减少大宗和复杂难用固废产生量与危害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是实现固废在多领域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关注有价元素回收利用技术；机电产品再制造针对废旧机电产品的专业化修复与升级改造。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标准，技术指标先进，具备明显效益，产权明晰，且已产业化应用超 1 年，相比 2023 年版目录同类技术指标应有所提升。推荐程序上，由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本地区、本行业单位填报申请材料并择优推荐，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及附件材料电子版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用司。通知还提供了联系方式，并附上工艺设施设备推荐汇总表、申报书、应用实例表等附件。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政策要点：2025 年 1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面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该通知旨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创新金砖、绿色金砖建设，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促进 “大金砖合作” 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了推荐方向，要求紧密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结合 “创新金砖” “绿色金砖” 建设，推荐 2018 年至今我国各类主体与金砖国家在多领域高质量 “引进来” 和高水平 “走出去” 的国际合作成功经验和典型项目，重点关注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且对金砖国家间政策协调等有促进作用的项目。

案例需满足多项基本要求，包括客观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契合对外合作战略、具备创新性和示范性等，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资料详实。

在推荐程序方面，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案例推荐工作，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 5 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个。推荐单位需组织填写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审核后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遴选，编制《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集》，并在 2025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期间发布展示，以促进金砖国家间产业合作经验交流与推广。

政策月刊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བ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ལ་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 <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 15289097007

